

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汇报人：鲍宇辉)

#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鲍宇辉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 1967 年出生，在职法学博士学历，三级律师。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，分别在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诚公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33 年，曾任民进湖南省委社会与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现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董事兼长沙分所主任，分别为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库、长沙市检察院企业合规专家库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智库专家、长沙市企业行政合规专家库、长沙市法学会专家库专家，同时担任湖南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专业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，长沙市律协执行与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主任等。现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自查及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

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 次，实际出席 1 次；应出席的股东大会共 1 次，实际出席 1 次；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必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后投出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听取了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内控报告工作安排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共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轮值总裁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内控总监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共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与白兔有你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与湘潭产投产兴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与步步高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〈多点 OS 技术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，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，深入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。2024年，我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5天（本人任期自2024年11月21日开始）。

### 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对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责任以及股东权益的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，并在此基础上提高了自己的专业水平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 1、关联交易事项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形。

### 3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4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，公正、客观、审慎的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鲍宇辉

2025 年 3 月 26 日